新聞資料

及出流管制,設定容積上限,以茲明確」等文字,並於該附簽騎縫處填上「1106/1300」用章時間等內容後,再將109年 10月27日簽呈暨後附之公告、函稿均用章後上陳。

C. 嗣層陳至彭○聲時,彭○聲明知本案土地非都更單元,也未經劃定為都更地區,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準用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之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設計等都市更新容積獎勵,完全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、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,竟承前與柯○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、沈○京共同圖利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之犯意聯絡,見該簽呈說明五、(三),2.記載:「有關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本計畫未規定事項『準用』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所法規定辦理」等內容,係違法取得容積獎勵,又見上開李○全之附簽內容,仍未依法將該簽呈退回承辦之都發局都市規劃科,於同年11月10日上午11時5分,仍決意用章上陳給柯○哲。

②柯〇哲圖利犯行

A. 柯〇哲對都市更新暨容積獎勵等要件內容知之甚詳

何○哲自當選臺北市市長起,以推動都市更新為其主要政策之一,迄至109年11月11日批准沈○京掌握之京華城公司所提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送公開展覽為止,共親自參與68場與都更有關之會議,另在臺北市議會所為之11次施政報告中,包括:106年4月11日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大會施政報告、107年4月10日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會議施政報告、108年4月10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會議施政報告,均論及都市更新之建物採綠建築與智慧建築,知悉綠建築與智慧建築均屬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項目。由柯○哲競選首任臺北市市長期間所推出之「柯P新政#8」、擔任臺北市市長親自出席北市府舉辦107年2月12日「2018臺北市都更新論壇IV」(下稱107年2月12日都更論壇)、同